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电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解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计3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中逐一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概况、历史沿革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中逐一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主营业务”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之“3、香港律师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方氏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25日就天翔电子涉及到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信息发表意见如下：

**“（A）成立、存续及变更**

天翔香港成立于2012年2月16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2年2月16日核发的编号为1706438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天翔香港注册证书、公司商业登记证、及香港黄河律师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证明书，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TENSU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公司董事：张涛、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翔电子”）

公司秘书：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2 月 16 日

最新商业登记期限：2016 年 0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公司编号：1706438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

根据上述经审阅文件及本所对天翔香港的查册，天翔香港的注册条件、公司董事、公司住所、公司秘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满足香港公司成立合法合规的要求且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及并未有违反香港法律。

#### (B) 股权变动情况介绍

(1)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电子收购天翔香港 100% 股权。

(2)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香港的唯一董事/股东张涛决议将其持有的天翔香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翔电子。

(3) 2015 年 8 月 20 日，张涛与天翔电子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涛根据中联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天目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50-3 号的评估报告将所持有的天翔香港 100% 的股权作价 142 万元全部转让给天翔电子。

经过本所核查，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天翔电子收购天翔香港 100% 的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天翔香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的核查，天翔香港自设立以来已通过了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历年年审。

#### (C) 经营业务的合规性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成立，其商业登记证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天翔香港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销售东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均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活动。

经本所核查，天翔香港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

号码：59418430-000-02-16-A，其经营范围并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D) 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关联方

经本所核查，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与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香港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天翔香港关系	持股比例
张涛	董事、天翔电子实际控制人	0%
徐朴	天翔电子实际控制人	0%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股母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天翔香港关系
武叶	天翔电子董事
张学刚	天翔电子董事
陈彦	天翔电子董事
金莉	天翔电子监事会主席
左雪菲	天翔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张荣军	天翔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经本所核查，天翔香港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结构图中披露了其关联方。本所认为，天翔香港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天翔香港于 2012 年 02 月 16 日由张涛一人出资设立。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香港的唯一董事/股东张涛将其所持有的天翔香港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翔电子，至此，天翔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涛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天翔香港被天翔电子全资控股。

综上，本所认为，天翔香港以上的关联方股权转让行为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且符合天翔香港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

#### 关联交易

经本所核查，天翔香港与其控股的关联方股东天翔电子存在合法的关联交易，天翔香港与天翔电子的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4	2015	2016（1月-3月）
天翔电子	销售	2046.78	1203.17	383.72

根据，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天翔电子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本所根据本所核查，天翔香港及天翔电子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天翔香港与天翔电子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的情况。

#### 同业竞争

据本所核查，天翔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开发；电子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礼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天翔香港主要从事各类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

2015年8月20日，天翔电子与张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翔香港100%的股权，现天翔香港为天翔电子全资子公司。至此，天翔电子完成了内部业务的有效整合，且与天翔香港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影响已有效消除。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天翔电子第一大股东张涛和第二大股东徐朴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翔电子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翔电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翔电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天翔电子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天翔电子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天翔电子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天翔电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天翔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天翔电子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天翔电子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具备可行性，将来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天翔电子与天翔香港之间的同业竞争。

据本所核查，天翔香港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天翔电子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天翔电子同业竞争的问题。

####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天翔香港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阅子公司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的工商登记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1)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股票发行(股权)和转让行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工商年检等文件,调查了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包括转让协议,转让价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股权变更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后变更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张涛持有天翔国际 100%的股权,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市场价格,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 子公司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经详细核查,子公司主要为协助天翔电子更好地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而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从事采购、分销及服务业务。2013 年 2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滕生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三)公司相关许可、资质情况”之“1、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上海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122460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 年 2 月 7 日-长期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

(3) 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过



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目前环保手续，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通过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各项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子公司信用情况。

主办券商经详细核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认为天翔电子及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

2016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昕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昕 胡晓军 于浩 范鹏飞

内核专员：

王松



2016年9月14日